

苏黎世中国附加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保险（A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3 条“第四条的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赔付因承保风险对位于本保单项下地域范围内、且与**被保险人**订有**特许权使用协议**的第三方公司或个人的地点的财产（须为本保单可保类型）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导致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损失**。

应赔付的金额为**赔偿期间**内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后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与标准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之间的差额，再减去赔偿期间因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可能停止或减少的、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相关的**营业费用与支出节省金额**。

保险公司不赔付以下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损失：

- i. 来自集团内部的收入或类似收入，尤其是推算收入和互相之间收取的收入；
- ii. 因**地震、火山爆发、洪水或风暴**引起的，除非本保单对**事故前向保险公司申报的地点**明确表示赔付。

本扩展条款适用以下定义：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指**被保险人**从他人使用其专利、权利及/或公式的活动中正常获得的收入，并且以特许权使用费、许可费、技术费、佣金及/或分红形式支付报酬或付款。

标准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指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与赔偿期间对应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最长赔偿期间超过 12 个月的，应根据赔偿期间相应调整。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